

#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鲤环保〔2021〕34号

##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鲤城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站、队，各街道办事处环保站：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1〕6号）要求，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厉打击砖瓦行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规范砖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鲤城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鲤城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 一、整治对象

全区范畴内的砖瓦行业企业，包括以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烧结制品生产企业和以砂石、粉煤灰、石灰及水泥为主要原料的砖瓦非烧结制品生产企业。

## 二、整治目标

通过对全区砖瓦行业现状摸底调查，明确整治清单、整治范围和工作任务，运用规范整治、重点督办和淘汰关停等手段，严厉打击砖瓦行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有效地解决全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问题。

## 三、实施步骤

（一）2021年8月31日前，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砖瓦行业企业清单，制定砖瓦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确定“规范整治、重点督办、淘汰关停”企业名单，明确治理要求及完成时限。

（二）2021年底前，砖瓦行业企业完成一轮整治，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督促企业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 四、整治内容

根据辖区内排查出的砖瓦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开展砖

瓦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一）规范整治：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但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要实施综合治理，严格达标排放；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能够达到排放标准，但存在其他环境问题的，要按照规范进行整改。2021年12月底前要完成整治。

（二）重点督办：对问题复杂，整治难度较大的企业，要进行重点督办，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范整治。

（三）淘汰关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要求和治理无望的企业，要报区政府于2021年底前完成淘汰关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要积极开展排查，配合鲤城生态环境局推进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大处罚力度。对未经环评批准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企业，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颗粒物排放的违法企业，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砖瓦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对尚未进行监测的，要尽快组织开展监测；对达到

整治工作要求并正常生产的企业，要督促其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严格信息报送。请各街道于2021年8月31日前报送砖瓦行业企业清单（附件），报送我局污管股（联系人：王燕清22355762，邮箱：87810144@qq.com）。

附件：鲤城区砖瓦行业企业清单

附件

## 鲤城区砖瓦行业企业清单

填报街道（盖章）：

序号	街道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产品类别	规模产量	主要原材料	燃料类型	主要燃料年消耗量	燃料单位	现有治理措施	企业是/否在生产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颗粒物排放量（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年）	备注

---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